

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民勤县南湖乡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（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属地环保部门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）、监测单位（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及 3 名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，经本单位自查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，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

项目名称：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南湖镇麻莲井村；

建设单位：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

投资估算：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；

规模：原设计生产量每年 2 万吨生物有机肥，其中颗粒肥 1.5 万吨，粉状肥 0.5 万吨。实际生产量 1 万吨，其中颗

粒肥 7000 吨，粉状肥 3000 吨。

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：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。2018 年 12 月 12 日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（民环发〔2018〕202 号）。

投资情况：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，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9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 14.4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.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在二级筛分工段设置 4 个集尘罩+1 套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(1 根)，由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酵好的原料经过粉碎、筛分、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在 45%-55%之间，基本无粉尘产生，故项目仅在烘干物料进入冷却筒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（1 根）。

2.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废水在厂区设防渗旱厕，洗漱废水泼洒抑尘，不外排，项目实际修建 2×5m³的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发酵。

经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，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发酵使用。生产废水来自于麻石水浴脱硫除尘器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：原料堆放库产生恶臭，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（主要为氨气和硫化氢）；秸秆粉碎、破碎、一次筛分、造粒工序、冷却产生的粉尘；热风炉废气（烟尘、SO₂和NO_x）。

（1）恶臭气体

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来源为畜禽粪便堆放、有机肥发酵过程（一次发酵和二次发酵）。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NH₃、H₂S。

对于原料堆放及发酵车间，采取的主要除臭措施为添加除臭剂。

（2）粉尘

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粉尘主要是在秸秆粉碎、破碎（二次发酵结束后）、一次筛分、造粒工序、冷却工序产生。由于秸秆粉碎、破碎（二次发酵结束后）、一次筛分、造粒工序中原料的含水率在45%-55%之间，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。故项目未在秸秆粉碎、破碎（二次发酵结束后）、一次筛分、造粒工序安装集气罩。项目烘干物料进入冷却筒工段安装布袋除尘器，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（3）热风炉废气

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煤，燃煤产生烟气中包含的主要污

染因子为烟尘、SO₂、NO_x。

烟气先经旋风除尘器除尘，再经麻石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，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噪设备为粉碎机、搅拌机、筛分机，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厂界绿化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为：生活垃圾、生产固废。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与炉渣被回收利用，作为发酵车间的原料。

四、环保措施调试效果

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监测结果表明：

1. 废水：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理用作有机肥发酵原料。

2. 废气：项目热风炉经麻石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外排气废气中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/m³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.9mg/m³，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项目烘干物料冷却筒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外排最大排放浓度为 21.7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二

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项目区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$0.28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2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3. 噪声：厂界噪声 A 声级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$49.7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最大值为 $43.2\text{dB}(\text{A})$ 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4. 固废：项目产生炉渣全部作为原料回用。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定期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，同意通过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单位（公章）：民勤县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 日

